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足跡學分學程修習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足跡學分學程修習 <u>要點</u>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足跡學分學程修習 <u>辦法</u>	配合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，修改學程修業規定之名稱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育國際化人才，拓展學生國際視野，依據 <u>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</u> 設立「國際足跡學分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。本學程由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承辦。	<u>第一條</u>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育國際化人才，拓展學生國際視野， <u>特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</u> ，設立國際足跡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由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承辦。	一、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。 二、酌修文字。
二、本校學生在校期間得修習本學程課程，無需申請修習資格。	<u>第二條</u>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得修習本學程課架表列之 <u>相關課程</u> ，無需申請修習資格。	一、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。 二、酌修文字。
三、本學程至少應修 <u>16</u> 學分，包含赴外交換修習課程及本校外語授課課程（含英語系開設之課程，不含語言通識）二部分。赴外交換修習課程至少 <u>6</u> 學分， <u>本校修習之外語授課課程至少應修習 10 學分</u> ，課程資料另見「國際足跡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」。	<u>第三條</u> 本學程至少應修習 <u>二十</u> 學分，包括赴外交換修習課程及本校外語授課課程（含英語系開設之課程，不含語言通識）二部分。赴外交換修習課程至少 <u>六</u> 學分， <u>其餘課程得依本學程課架表自行選修</u> 。	一、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。 二、配合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，修改應學分數 三、酌修文字。
	<u>第四條</u> 赴外修習課程學分之採計，悉依本校學生境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	<u>本條刪除</u> 。
	<u>第五條</u> 若因修習本學程始需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，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 2 年為限，惟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之修業年限規定。	<u>本條刪除</u> 。

四、<u>本學程採事後認證制</u>，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檢具申請書及歷年成績表，經本中心審核無誤後，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	第六條 <u>學生於修畢本學程相關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之學生</u>，得向承辦單位申請核發「國際足跡學分學程」證明書，經審核無誤後由本校製發證明書。	一、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。 二、增加事後認證制規定文字。 三、酌修文字。
五、<u>未於修業期間內修畢本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時</u>，得於在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就讀碩、博士班期間，繼續修習本學程。		<u>本點新增</u>，增加續修規定。
六、<u>本要點未規定事項</u>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第七條 <u>本辦法未規定事項</u>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一、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。 二、次序變更。
七、<u>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</u>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八條 <u>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</u>，修正時亦同。	一、本要點名稱修正。 二、次序變更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足跡學分學程修習要點 修正草案

104年4月10日103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

104年5月27日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5年3月16日104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105年5月18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年3月18日107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108年4月24日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育國際化人才，拓展學生國際視野，依據**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**設立「國際足跡學分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。**本學程**由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承辦。
- 二、本校學生在校期間得修習本學程課程，無需申請修習資格。
- 三、本學程至少應修**16**學分，包含赴外交換修習課程及本校外語授課課程（含英語系開設之課程，不含語言通識）二部分。赴外交換修習課程至少**6**學分，**本校修習之外語授課課程至少應修習10學分**，課程資料另見「國際足跡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」。
- 四、本學程採事後認證制，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檢具申請書及歷年成績表，經本中心審核無誤後，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五、未於修業期間內修畢本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時，得於在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就讀碩、博士班期間，繼續修習本學程。
- 六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